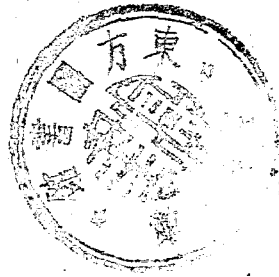


濟
手
冊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主編

重慶上南區馬路二一八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30

目次

一	學生救濟的緣起	一
二	宗旨	一
三	救濟金的來源	二
四	學生救濟特徵	二
五	救濟對象	三
六	怎樣組織地方委員會	三
七	地方委員會的職責	四
八	幹事的職責	五
九	救濟種類	七
十	怎樣做救濟工作	八
	一、怎樣給生活補助費	八

二、怎樣給日用品補助費.....	一〇
三、怎樣從事工作救濟及暑期救濟.....	一一
四、怎樣給衣被補助.....	一二
五、怎樣辦營養補充.....	一三
六、怎樣辦醫藥救濟.....	一四
七、怎樣辦旅費補助及過路學生招待站.....	一五
八、怎樣辦學生服務處或學生公社.....	一六
九、緊急救濟.....	一七
十一 做預算的參考.....	一七
十二 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款的種種.....	一八
十三 怎樣調查學校概況及學生的需要.....	一九
一、怎樣調查學校概況.....	一九
二、怎樣調查學生的需要.....	二一
十四 偏僻區中學學生救濟辦法.....	二三

十五	建國獎學金·····	二二三
十六	經濟報告應注意之各點·····	二二四
十七	學濟書簽·····	二二五
十八	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通訊處一覽·····	二二六
	附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戰區學生醫藥救濟辦法·····	四〇

學
濟
手
冊

四

MG
G529.6
643



學濟手冊

一 學生救濟的緣起

「七七」和「八一三」抗戰開始以後，平津以及京滬杭一帶學生便開始了流亡的生活。爲要援助他們，使他們能以繼續求學，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和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便在各地發起了學生救濟工作。在全國方面，也組織了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籌劃一切，並向歐美學生團體籲請募捐援助。現在，全國學生集中的主要地區二十八個地方，都有地方學生救濟委員會的組織。自從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爲便利工作起見，也從上海遷到了重慶。

二 宗旨

根據需要給凡受戰事影響的學生以可能的生活上及精神上的救濟，俾能完成學業，以服務社會。

三 救濟金的來源

(1) 國外來源

甲、「世界學生服務基金社」(World Student Service Fund) 為美國學生抗戰後發起並組成之募款團體。它現在的救濟對象是中國以及歐洲受戰事影響的學生。

乙、「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United China Relief) 為美國人民聯合援華的救濟團體，最近兩年開始給予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以最大之援助。

丙、「英國聯合援華募款運動」(British United Aid to China Fund) 對於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本年度經費，曾予以一部份之補助。

(2) 其他來源

甲、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向國內外友人招募。

乙、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在當地招募。

四 學生救濟特徵

(1) 以補充政府救濟爲原則。

(2) 根據學生個別的需要，予以不同的救濟。(救濟種類見第九段。)

(3) 凡受戰事影響的學生，不分性別及宗教，均在救濟之列。(注重大學和少數高

中二三年級學生。)

(4) 除生活，日用品，醫藥，衣被及旅費等補助外，同時注重精神救濟。

(5) 一切救濟工作均須由本會在各地所組織之地方委員會推進之。

五 救濟對象

(1) 凡受戰事影響而品學優良的大學生以及少數高中二三年級學生，不分性別，

宗教，均可申請救濟。

(2) 凡已由學校畢業或暫時輟學就業之青年，不在援助之列。

六 怎樣組織地方委員會

(1) 委員會定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學生救濟委員會」。

- (2) 各地委員均由當地青年會與女青年會徵得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之同意後，聯合聘請當地教育界及社會領袖擔任，如當地無青年會或女青年會之組織者，則由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直接聘請。
- (3)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後重聘。
- (4) 委員以不代表機關或學校為原則，在開會時，如委員本人不能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5) 委員會中須有正副主席各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司庫一人及其他職員。
- (6) 各地救濟委員會應聘請執行幹事執行救濟事宜。(通常學濟執行幹事即以當地男女青年會之學生幹事充任，若無男女青年會，應由當地學濟會另舉義務人員擔任之。)
- (7) 委員會中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救濟之學生是否合格。

七 地方委員會的職責

- (1) 調查當地的學生需要，並將各種需要隨時報告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
- (2) 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應進行之救濟種類並擬定詳細辦法。

- (3) 按需要編製每學期之學濟預算，將收支各項分別列出。
- (4) 審定及通過申請救濟的學生。
- (5) 保管救濟經費——由委員會選定之司庫負責，在銀行存款時，須用當地學生救濟委員會名義。
- (6) 動用經費須由主席與會計簽字，方為有效，幹事只負支付責任。
- (7) 在當地捐募救濟金。
- (8) 與當地救濟學生的機關如政府及學校當局維持應有之聯繫，以免工作之重複。
- (9) 與被救濟之學生維持密切聯繫。
- (10) 保存委員會開會紀錄，收支賬目與單據，及學生所填寫之表格及其他文件。

八 幹事的職責

- (1) 執行委員會的議案。
- (2) 調查申請救濟的學生。
- (3) 支付救濟金。

- (4) 每月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作一簡略之經濟收支賬目報告。
- (5) 每學期作經濟總報告一次，分春（二月至六月底）、夏（七月至八月底）、秋（九月至次年一月底）三季。此項報告須經委員會主席、會計及幹事簽字蓋章並聘請會計師審查，然後寄正副本各一份至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每季之經濟收支報告務須附有救濟人數統計表正副本各一份，因此兩表乃互相對照，互相關聯之表格至為重要，不能缺少一表。（參看第十六段經濟報告應注意各點。）
- (6) 將當地學生生活情形及需要與工作之進展，隨時報告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
- (7) 至少每學期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作一詳盡之事工總報告。（內容須包括各種救濟工作之進展情形。）
- (8) 與受救濟之學生保持經常的個人接觸。
- (9) 維持當地學濟會與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的聯繫。
- (10) 協助當地學濟會招募救濟金。
- (11) 地方學濟會開會紀錄每次須寄一份至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
- (12) 收集有關學生救濟之材料如學生生活報導、學生創作、漫畫、照片等寄全國學

生救濟委員會以資宣傳。

九

救濟種類

救濟大體可以分爲二類：（甲）救濟流動中的學生，（乙）救濟在
校的學生，因各地情形的不同，當地委員會可以選擇最有效而適合於當地需要的救
濟辦法一種或幾種施行。本會救濟，不採用貸金方式，因還款與記賬均有困難。

甲、救濟流動中的學生：

- 1 旅費補助。
- 2 辦理過路學生招待所或學生臨時宿舍。
- 3 津貼候車等船期中之生活費。

乙、救濟在校的學生：

- 1 生活補助費——即膳食津貼（補充教育部之膳食貸金）。
- 2 日用品補助費——包括筆紙、文具、鞋、毛巾、肥皂、牙刷、理髮等。
- 3 工作救濟。
- 4 暑期救濟。

- 5 衣被補助。
- 6 營養補充。
- 7 醫藥救濟。
- 8 學生服務處或學生公社。
- 9 緊急救濟。

十 怎樣做救濟工作

一、怎樣給生活補助費

- (一) 補助對象——見第五段：救濟對象。
- (二) 進行步驟
 - (1) 調查當地物價與各校伙食津貼情形。
 - (2) 公布補助辦法——本會補助以補充教育部伙食貸金為原則。
 - (3) 登記學生——最好規定登記期限，登記時幹事須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

由學生填寫表格。

(4) 進行向各方調查已登記之學生(包括學校當局與教授及同學)。

(5) 審查已登記之學生並通過應受補助之名單。

(6) 發款時最好以每月發給為原則(由執行幹事直接發給或由學校當局轉發均可)。

(7) 取得學生之領款收據並保存之。

(8) 分發書簽，俾學生能以明瞭救濟性質及救濟金之來源(見第十七段：學濟書簽)。

二、怎樣給日用品補助費 包括筆、紙、文具、鞋、毛巾、肥皂、牙

刷、理髮等。

(一) 補助對象——見第五段：救濟對象。

(二) 進行步驟

(1) 調查當地日用品價格與學生每月零用必需之數目。

(2) 公布日用品補助辦法——接受此項補助之學生，務須擔任某種服務工作。

(3) 登記學生——最好規定登記期限，幹事須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由學生填寫表格。

(4) 向各方調查已登記之學生是否確實需要(包括學校當局教授及同學)。

(5) 審查已登記之學生並通過應受補助之名單。

(6) 付款以分月發給為原則。

(7) 幹事付款時須取得領款學生之收據。

(8) 分發學濟書簽(見第十七段：學濟書簽)，俾學生能以明瞭學生救濟之性質。

三、怎樣從事工作救濟及暑期救濟

(一) 定義——工作救濟是指以課餘時間從事於服務工作，以所得之經濟報酬

補助生活。暑期救濟一律以工作救濟爲原則，其性質多爲校外之社會服務或校內之勞働工作。

(二) 申請者應有的條件

(1) 凡在大學或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確受戰事影響之學生以及有特殊情形之少數高中學生均可申請救濟。

(2) 受此項救濟之學生必須擔任相當工作如各種勞働設計，難民教育，軍人服務，民衆學校，工人夜校，醫藥衛生工作，社會調查，邊疆服務或分配在其他社團服務。

(3) 受工作救濟或暑期救濟之學生以秋季繼續學業者爲合格。

(三) 進行救濟步驟

(1) 規定救濟辦法後公布之。

(2) 規定登記期限。

(3) 學生須填寫申請書。

(4) 審查登記學生是否合於工作救濟之條件並通過可以參加工作救濟之學

生名單。

- (5) 分配工作並請教員或委員指導。
- (6) 付款以按月分發爲原則。
- (7) 幹事付款時須收回學生領款收據。
- (8) 款數依各地生活情形規定之。
- (9) 分發學濟書簽（見第十七段：學濟書簽），俾學生能以明瞭救濟之性質。

四、怎樣給衣被補助 包括寒衣、被褥、蚊帳等，夏衣不在救濟之列。

- (一) 補助對象——見第五段：救濟對象。
- (二) 進行步驟
 - (1) 調查一般之需要，依經濟來源規定補助之人數。
 - (2) 登記有需要之學生。

- (3) 往學生宿舍內作實地之調查並向校方與同學詢問。
- (4) 審查已登記之學生並通過應受補助之學生名單——因衣被補助費用較大，審查務須特別嚴格。
- (5) 以分發已製就之衣、被為原則，不宜分發現金。
- (6) 分發衣、被時，附學濟書簽一紙，俾學生能以明瞭救濟性質（見第十七段：學濟書簽）。

五、怎樣辦營養補充

(一) 對象——凡大中學生受戰事影響而身體確需特別營養者。

(二) 辦法

- (1) 目前以供給豆漿為主要之營養補充。
- (2) 由地方學濟會或委託之學校購買磨製豆漿用具並負責辦理。
- (3) 豆漿售價以收回最低成本為原則。但凡因受戰事影響，經濟能力不

足，而又需要特別營養之學生，可由學濟會免費供給。

六、怎樣辦醫藥救濟

醫藥救濟係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與中國國際救濟委

員會合作辦理。

(一) 對象——受戰事影響的大學生及附屬於大學內之高中學生。

(二) 辦法

(1)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主要之救濟辦法分以下兩種：

a. 代付學生住院費。

b. 供給少量藥品。

(2) 詳細辦法可由各地學濟會或有本會學濟工作之學校當局直接向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接洽。該會通訊處爲重慶南紀門馬蹄街八十四號。

(3) 報銷賬目按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之賬目格式填報外，並須附有醫院收條及領受救濟學生之個人收據。

七、怎樣辦旅費補助及過路學生招待站

(一) 招待及補助旅費之原則

- (1) 救濟由淪陷區內遷之學生。
- (2) 着重補助高中已畢業並決定在內地升學而經濟困難之學生，已在內地入學而申請轉學之學生不在補助及招待之列。

(3) 有證明文件或來歷可查之學生。

(4) 已有入學着落之學生。

(二) 招待過路學生辦法

- (1) 申請住招待站之學生須攜有證件，能獲得充分之證實者亦可。
- (2) 招待以接洽交通工具與招待短期等候車船之膳宿為主。
- (3) 招待以短期為限（約一星期至十日）。
- (4) 儘量接洽免費之交通工具，如必需補助時，亦以代購車船票，而不發給現款為原則。

(5) 補助旅費均以補助至鄰近有學濟會之城市爲止。

(6) 發給學生介紹書並分發學濟書簽(見第十七段：學濟書簽)俾學生能明瞭救濟性質，並直接將補助情形通知學生將到達之最近地之學濟會。

(三) 招待站房屋——房屋以短期租借爲原則，站內設備宜力求簡單清潔。

八、怎樣辦學生服務處或學生公社

(一) 目的——調劑偏僻區大學學生之精神生活，使利用課餘時間作正當之娛樂及閱讀並從事於服務工作。

(二) 開辦步驟

(1) 須將開辦之需要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報告，徵得同意後，方可設立。

(2) 開辦之主要條件在能派遣男女青年會學生幹事或委托其他富有學生工作經驗之義務工作人員負責主持一切。

(3) 服務處房屋以租賃爲原則，如無法租得房屋則可在學校鄰近覓地造屋，但建築必須符合戰事之簡單及經濟原則。

(4) 內部設備可分交誼室、聚會室、閱覽室、娛樂室、理髮室、淋浴室、宿舍等。但各地需要不同，可斟酌情形辦理之。

(5) 服務處如附有宗教工作，則此項費用概須另行籌募。

九、緊急救濟

各地學生遇有特別發生事件如空襲時受傷或衣物被炸，可隨時將詳細情形報告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求特別救濟。此項救濟既係緊急性質，故可不必列入預算之內。

十一 做預算的參考

(1) 根據當地學生之需要，由委員會決定之。

(2) 經濟來源——各地學濟會經濟之主要部分，雖由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撥給，但當地學濟會亦應在就地捐募一部分之經費，其目的爲促進學生及當地人士對於

學生救濟之認識。

(3) 預算應按學期擬定之。每年分春夏秋三季，春季約自二月至六月底；夏季自七月至八月底；秋季自九月至次年一月底。

(4) 預算須分收入與支出兩項。

(5) 預算中之支出須以學濟會規定之救濟項目及辦法為根據。

(6) 預算中之收入，除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擬請之款列入外，並須將地方學濟會擬在當地捐募之款列出。如委員會在過去已有工作，則亦須將上期所餘存款及銀行利息列入。

(7) 辦公費如郵電、文具及助理員之生活補助，不得超過總預算百分之五。

(8) 學濟會委員係義務性質，擔任學濟會執行幹事之男女青年會幹事之薪金不得列入學濟會預算內。

(9) 學濟工作如油印、抄寫等宜儘量利用工作救濟之同學，以省經費。

十二 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請款的種種

1.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分配各地之救濟金，除建國獎學金與偏僻區中學學生補助外，向例匯交各當地學濟會收款並保存，概不交任何個人或學校當局。

2. 手續

(一) 地方學濟會請款時須備有正式申請書及下列各種文件：

(二) 當地之學校情形，學生需要與物價概況之調查（最好用第十三段所附之學校概況調查表格式）。

(三) 當地學濟會之救濟計劃。

(四) 經當地學濟會通過之詳細預算（以一學期為限）。

(五) 如過去已有工作，則須將前學期之收支狀況及銀行存款實數載明。

(六) 當地學濟會之委員名單（載明履歷）與收款人姓名及通信處。

十三 怎樣調查學校概況及學生的需要

一、怎樣調查學校概況 在調查某校學生需要時，同時也要注意調查該校

概況，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 一、學校名稱：
 - 二、地點：現有校址 原來校址
 - 三、如係戰後遷移者究係何時遷出？
 - 四、校長姓名：
 - 五、學校程度：大學 高中 初中
 - 六、現有學生人數：男 女
 - 七、學校性質：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教會
 - 八、學生經濟狀況：
 - 絕對無法繳費者有若干人？
 - 有多少係淪陷區學生？
 - 九、學校有何獎學金與補助辦法：此類獎學金與津貼能幫助多少學生，政府對學生有無津貼或貸金辦法？
- 除了學校獎學金與政府津貼外，尚有若干在經濟上絕無辦法的學生？

十、每學期用費最少若干？ 每學期學費多少？

十一、每月伙食若干？ 零用最少若干？

十二、當地物價如何？ 米 豬肉 雞蛋 鹽 蔬菜 棉衣

十三、學生病的多麼？ 何種疾病爲最普通？ 營養如何？

十四、學校自己醫藥設備如何？ 學校附近有醫院否？

填寫日期：

填寫人：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

會址——重慶上南區馬路二一八號

二、怎樣調查學生的需要

(一) 幹事可在多方面調查學生的需要(學校當局、同學及本人)。

(二) 審查學生所屬學校之證明書介紹信或成績單，證明該生確係受戰事影響者。

(三)申請學生須填寫申請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點：

學生姓名

年齡

性別

學校

年級

主修科目

宗教

服務經驗

經濟來源

需要何種救濟

在校興趣

(四)申請學生須寫「自我介紹」一篇以備審查。

十四 偏僻區中學學生救濟辦法

具有以下條件之中等學校可填具學校概況

調查表格（見第十三段）直接向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申請救濟：

- 1 學校係高中程度並係私人開辦者。
 - 2 校內有多數受戰事影響而需要救濟的學生。
 - 3 學生無政府之伙食貸金。
 - 4 學校具有優良成績者。
-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核准撥款時，可由學校組織「全國學生救濟金××中學管理委員會」。

十五 建國獎學金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鑒於各地學濟會需要幫助的學生很多，

而救濟金又有限，因此，得着幫助的學生並不能獲得充分的在校用費，便另外撥

了一筆款，叫作「建國獎學金」，專門用作培養公私立大學裏少數的學生，使他們不致因生活問題，而影響到學業。凡是在大學的學生，不分性別、學科、宗教，只要品學優良，而有服務精神，都可以申請。它的辦法是由學校當局或與學濟有關的朋友介紹，經學生幹事親自調查，然後由學生本人寫「自我介紹」一篇，連同最近的成績單，一併寄到重慶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辦事處。經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審查並通過以後，便可以發給獎學金。金額須按各地生活情形，目前每年暫定二千元。領此項獎學金的學生要履行的一個條件便是在畢業後所選擇的工作，必須是服務性質的。因此，在畢業兩年以內，他的工作，須得到我們的同意。

十六、經濟報告應注意之各點

一、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及其附近地區之審查委員會（或分會）之收支賬目應一律採用所擬定之總賬格式（見第三二頁）。

（1）各委員會所需之賬本可由規定之十五項目內（見第二八頁）擇所用者編入賬簿，不用者可不必列入。

(2) 除所列十四項目外，倘各委員會尚有其他支付之項目，則均請列入『其他』項目內。

(3) 除有分會之各委員會可用『分會』項目外其他各委員會可不必列入此項。二、經濟報告每年按學期分春季（二月至六月）、夏季（七月至八月）、秋季（九月至次年一月）三次，每季之經濟報告（須用總賬格式）除由主席、會計、及執行幹事簽名蓋章外，必須經合格之會計師審查。倘不能請到合格之會計師，則請當地銀行界或經濟團體中負有聲譽之人員審核，但該人員須從該地學生救濟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以外遴選之。

三、每季報告除收支賬目外，並須具有下列之報告：

(1) 救濟學生人數統計表（須用本會所規定之格式見第三三頁）。

(a) 在此表內『救濟種類』項下之各種救濟所列之人數，應與經濟報告（總賬格式）內每種救濟款額兩相對照，例如在統計表內『生活補助費』項下計二十人，經濟報告內『生活補助費』項下計一萬元，其意即此一萬元乃為此二十人生活補助而用。又如統計表內『暑期工作津貼』

項下各種工作總計五十人，經濟報告內「暑期工作」項下計二萬元，則此二萬元即爲五十人暑期工作津貼而用，餘此類推。

(b) 統計表內「救濟種類」項下之人數統計應以項目爲單位，設一學生同時受兩項救濟則分兩項計算，若受三項救濟則分三項計算，例如學生某君領受日用品補助費，同時亦領受衣被補助及課本補助，則在此三項下須分別填入，餘此類推。

(c) 統計表內「救濟人數總額」項下之人數統計應以個人爲單位，無論一位學生領受幾種救濟均以一人計算。

每季救濟人數統計表與收支賬目表乃互相對照互相關聯之表格至爲重要，不能缺少一表。

(2) 領得救濟金學生名冊(可用已往原有格式)。

(3) 工作報告——照已往格式。

(4) 當地各大學及高中註冊學生人數統計及需要救濟人數比率表：

此表包括當地每大學及高中每季註冊學生人數總額及各校需要救濟人數之

百分率。

四、各地附近地區所設之學生救濟審查委員會（或分會）之收支賬目，每季除按總賬表格填就，經會計師審查後，交所隸屬之各委員會轉報本會外，並須附有上述之四種報告。

五、每季經濟報告，救濟人數統計表及領得救濟金學生名冊，均須有正副本各一份寄來，以便一份交本會保管員收執，一份存卷備查。

六、每季或全年之預算須用總賬格式，但在「摘要」欄內須分春、夏、秋三季，並須註明每項救濟人數，各預算須經主席、會計及幹事簽名蓋章。

七、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或分會）須一律採用支付賬目標準項目，至用英文或中文則請隨意選擇一種。

八、醫藥救濟——本會近與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之協定，凡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之醫藥救濟，須由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直接向該會申請，並將預算及申請文件等之副本各一份寄來本會存查，但醫藥救濟金額（收入與支付）則須與其他項目相同照規定辦法登入總賬並請按季報告本會。

(五) 工作地址	Work Relief	工讀報酬 Combination of Work & Study, 生產成本及材料 Capital and Material for Productive Projects, 推廣耐用 Cooperative Barber Shop.
(六) 醫療救濟 (請向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申請，須填報告本會)	Medical Aid (Administe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 but to be reported to the N. S. R. C.)	蚊帳 Mosquito Nets, 住院費 Hospitalization, 藥品 Medicines, 手術費 Operation Fees, 檢驗費 Examination Fees, 救濟院費 Travel to Hospital, 其他 Others.
Nutritional Projects	Nutritional Projects	製造豆漿之一切用費 Beanmilk Project, 特別營養 Special Food for Sick & Convalescing Students.
(八) 課本補助	Books	課本及參考書 Text Books and Reference Books.
(九) 學生服務處	Student Service Centers	學生公社或服務處之設備 Student Center Equipment, 房租 Rent, 工資 Wages, 薪金 Salary & Allowance, 書籍雜誌 Magazines & Books, 遊藝設備 Games, 札筆及修理 Construction and Repairs, 文具 Stationery, 經常性 Operating Expenses.
(十) 學生宿舍及學生招待所	Student Hostels and Reception Centers	學生宿舍或招待所之設備 Student Hostel & Reception Center Equipment, 房租 Rent, 薪津 Salary & Allowance, 工資 Wages, 書報雜誌 Magazines & Books, 遊藝設備 Games, 修理 Repairs, 文具 Stationery, 經常性 Operating Expenses.
		各種服務工作 Summer Service Projects (邊疆服務 Border Service, 鄉村服務 Rural Service, 教會服務)

of 22, V.T. 42-211112

Work Relief

工讀報酬 Combination of Work & Study, 生產成本
及材料 Capital and Material for Productive Proj-
ects in Domestic Shops.

醫療補助

Special
Medical aid

此項專為由本會撥濟款項支付三特殊醫療補助而設，並非中
國國際救濟委員會所設之普通醫療救濟。
This item covers only special or supplementary medical
aid paid for out of NSRC funds, and does not include
the ordinary medical aid provi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

(六) 課本補助

Books

specify room for Mark &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課本及參考書 Text Books and Reference Books.

(九) 學生服務處

Student Service
Centers

學生公社或服務處之設備 Student Center Equipment,
房租 Rent, 工資 Wages, 薪金 Salary & Allowance,
書籍雜誌 Magazines & Books, 娛樂設備 Games, 建築
及修理 Construction and Repairs, 文具 Stationery,
經營費 Operating Expenses.

(十) 學生宿舍及學生
招待所

Student Hostels
and Reception
Centers

學生宿舍或招待所之設備 Student Hostel & Reception
Center Equipment, 房租 Rent, 薪津 Salary & Allow-
ance, 工資 Wages, 書籍雜誌 Magazines & Books,
娛樂設備 Games, 修理 Repairs, 文具 Stationery, 經
營費 Operating Expenses.

各種服務工作 Summer Service Projects (邊疆服務
Border Service, 鄉村服務 Rural Service, 教會服務

(十一)暑期工作	Summer Projects.	Service with Churches, 軍人服務 Service to Soldiers, 社會機關 Work with Social Organizations, 其他服務工作 Other Service Projects. 社會調查 Social Investigation, 民衆學校 Mass Education, 醫療工作 Medical Service, 勞動工作 Manual Labour, 宣傳工作 Publicity Work, 夏令兒童會 Daily Vacation Bible Schools, 用品互助社 Mutual Aid Cooperatives, 暑期理髮社 Summer Cooperative Barbershops, 園藝工作 Gardening Projects, 救濟工作 Stock Raising, 生產工作 Productive Projects, 夏令會 聯國學生膳食社 Summer Conference Food Grants to Refugee Students, 其他 Others.
(十二)緊急救濟	Emergency Relief	空襲救濟 Relief following Air Raids, 疏散救濟 Evacuation Relief.
(十三)分會	Sub-Committees	附近地區之學生救濟委員會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set up at nearby Points.
(十四)辦公費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郵電 Telegram & Postage, 文具 Stationery, 助理員薪金補助 Salary Subsidies of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s, 幹事旅費 Secretaries' Travel.
(十五)其他	Others	凡未列入以上各項之內者均歸入此項之內但須 詳細註明用途 Forms of Aid not listed above (give details).

××學生救濟委員會經濟月報表

一九四三年一月份

摘要	單據張數	收入款額	摘要		單據張數	隊派人數	支付款額
			摘要	摘要			
七月結存		\$ 3,814.32	生活雜項費	1-15	15	\$ 1,740.40	40
全學期會費款		10,000.00	日用品雜項費	16-25	10	344.00	00
			旅費補助	26	1	300.00	00
			衣履補助	27	1	45.00	00
			辦公費	28-31	—	47.50	50
共收		\$13,814.32	共支			\$2,476.90	90
			本月雜存			11,367.42	42
共計		\$13,814.32	共計			\$13,814.32	32

主席

會計

作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 繁 中 報

三 一

學濟書簽

分發學濟書簽的目的，是要使凡受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及各地學濟會救濟的學生都能夠明瞭學生救濟的性質和救濟金的來源，它的格式如左：

學 生 救 濟

緊隨着盧溝橋和「八一三」的炮聲，開始了同學們流浪艱苦的生活。爲要營國家培養並保全人才，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與女青年會全國協會，當時便組織了「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負責向國內外募款，以應付動亂中學生的需要。目前，在國內負起學生救濟主要責任的是政府，我們的工作乃是補充性質的。我們經費的主要來源，是美國的學生和一班同情的友人。凡受戰事影響的學生，不分性別和宗教，都可以向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申請救濟。我們根據同學個別的需要，採用不同的方式，予以援助。目前，已有學生救濟委員會的，共有二十八個地方。國外友人對我國學生的援助，完全是本着國際間互助合作的精神。深望已得援助的同學，能努力學業，發揚服務的精神，將來共同建設一個光明燦爛的新中國。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 通信處：重慶上南區馬路二一八號

凡是領生活補助費或日用品補助費的學生，得衣被補助，工作救濟，暑假救濟或旅費補助的學生，每人應該得着學濟書簽一紙，希望各地學濟會能夠在當地加印後，分發給學生。

十八 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通訊處一覽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名稱	主席	幹事	通訊處
重慶	杭陳越梅女士	曹小倉 俞世範女士 田常青 裴大衛	重慶沙坪壩男女青年會學 生公社
成都	倪清源	林振威	成都華西壩學生公社
昆明	朱友漁	李儲文 吳壬林女士	雲南昆明青年會 女青年會
貴陽	李宗恩	俞敏良 張秀愛女士	貴陽新市場青年會 黔靈路女青年會
曲江	李應林	邵明耀 許碧璋 劉堅信	曲江風渡中路青年會 粵坪石學生服務處

城固 賴 連

嘉定 桂 質庭

江西 張 福良

衡陽 阿 保羅

河南 王 廣慶

桂林 雷 沛鴻

良豐 王 慕尊

南平 王 世靜

寶鷄 溫 崇信

李湧泉
張珍寶女士

黃培永

戚光宇

易懷清

徐正齋

梁傳琴

俞沛文

邱道根

田景福

陝西城 中正街一三五號
學生服務處

四川嘉定白塔街六十五號
學生服務處

江西贛縣章貢路三十九號
南昌青年會

湖南衡陽大西門正街青年
會

河南嵩縣河南大學

廣西桂林青年會

廣西桂林良豐廣西大學

福建南平梅山寺三十四號
學生招待所

陝西寶鷄青年會

璧山 陳禮江

程錫康

三台 樊哲民

四川三台國立東北大學

邵武 林景潤

福建邵武協和大學

西安 沈子高

張博文 鈕志芳
楊愛梅女士

西昌 張匯泉

馬鴻綱

遵義 竺可楨

邱瀾

閩西 薩本棟

周辨明

沅陵 范瑄女士

張以藩
朱鐵蓉女士

蘭州 鄭通和

張志明

廣元 賴友德牧師

英偉才

建陽 錢東亮

福建建陽國立暨南大學

四川璧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西安青年會

西安青年會

西昌倉街特一號

貴州遵義新城何家巷龍王廟學生服務處

福建長汀廈門大學

湖南沅陵青年會

甘肅蘭州青年會

四川廣元內地會

全國學生救濟委員會

委員

陳文淵（主席） 杭陳越梅女士（副主席） 艾德敷（副主席） 陳鐘聲（書記）
徐國懋（會計） 銳 璞（司庫） 陳誠冠怡女士 朱章廣 胡博淵 姜楊清心女士
王雲五 彭樂善 盛振爲 張藹真女士 吳俊升 吳貽芳女士 章允善

執行幹事

江文漢 施葆真女士

總務幹事

高而遜 程藹慈女士

附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辦理戰區學生醫藥救濟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一日施行

一、本辦法適用於中學以上因戰事影響，經濟來源斷絕，或已減少至不足維持其學業而患病之學生，經所屬校院主管人員書面證明者（簡稱「難生」）。

前項校院以經各地學生救濟委員會（簡稱「學濟會」）函報本會登冊者為限。

二、救濟方式

甲、對下列醫務機關供給藥品：

1. 收治難生之醫院及診療所。

2. 學校醫務所（醫院、診療所、醫務所均簡稱「醫院」）。

乙、供給下列各項醫院費用：

1. 門診費（包括掛號費及藥費）。

2. 住院費（包括膳費及病房費）。

3. 手術費（參見第四條乙項二目）。

4. 特別各費：如甲項未備之藥品以及特別食品等（參見附註乙）。

以上四種費用之支付，均以公立紅十字會、教會或其他經學濟會專案介紹各醫院之三等規費為準。

三、本會供給之醫藥救濟以申請人自付醫藥費用每月在三十元以上或病期不足一月而自付費用在五十元以上者爲限，此項自付費用應有單據證明。

四、救濟品費具領手續

甲、藥品——由申請人憑醫師處方向醫院具領。

醫院配發藥品如需收費申請人得以醫院單據彙報領還現金。

乙、現金——

1. 申請人於起病時，應取具學校關於其學籍及負擔病費能力之證件及醫師關於診斷之證書，迅速報告學濟會。經其認可後，即由學濟會介紹醫院就診，並根據醫院單據核付醫療費用。此項費用以由學濟會直接付給醫院或醫師爲原則。

2. 每案總額在一百元以上之手術費、特別等費須由校院檢同診斷書及醫院收費

章程經由學濟會事先向本會申請登冊，始可照付。對於急病患者，學濟會得先酌付絕對必需費用，一面用最迅速方法，對本會補正上項手續。

五、備用金——本會依照各地情形將一定數額之現金分別撥交各地學濟會具領充作備用金，此項備用金於本會核銷所關支款報告時由本會隨時補發保持其原額。

前項支款報告應將經難生簽證之原始單據一併附送備核。

六、預付款——學濟會認為必要時得對申請人酌量預付救濟金之一部。所付現金，在所關帳目未經核銷以前，均應視為現金結餘之一部，由各該會負責處理，並將預付款付出情形附列支款報告後方以備查考（備用金之用法及支報手續另詳說明）。

七、本辦法施行區域，暫以下列各地及其附近地帶為限，修正時隨時公告：

- | | | | | | | | | |
|----|----|----|--------|----|----|------------|----|----|
| 重慶 | 成都 | 嘉定 | 三台 | 廣元 | 貴陽 | 遵義 | 昆明 | 良豐 |
| 沅陵 | 南平 | 邵武 | 城固 | 寶雞 | 西安 | 江西（贛縣） | 蘭州 | |
| 西昌 | 建陽 | 曲江 | 閩西（長汀） | 衡陽 | 璧山 | 河南大學（嵩縣潭頭） | | |

八、本會前此規定之辦理學生救濟辦法於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附註：甲、茲爲明晰起見，將有關申請之規定特再揭要說明如下：

1. 凡與第一條規定定義不符之學生均不在本辦法救濟之列。

2. 難生所屬之校院，須先轉由學濟會簽註切實意見向本會申請登冊（參見第一條）。

3. 每案在一百元以上之手術等費須先檢同證件送請學濟會核轉本會登冊（參見第四條乙項二目）。

4. 公立紅十字會及教會所立醫院外，餘以經學濟會專案介紹者爲限（參見第二條末一項）。

乙、支報特別藥費（參見第二條乙項四目）時應將藥品學名商用名稱分量及數量詳加註明。可能時本會得配發實物，照原報價格抵充補發金之一部，由學濟會持向醫院換回原付之藥費，收歸備用金。

學
濟
手
冊

80/05
52
2

IC
29.6
3